

证券代码：836106

证券简称：君逸数码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牟文、邓勇、陈传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牟文、邓勇、陈传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牟文女士、邓勇先生、陈传先生均为换届连任。

牟文女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女，汉族，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副教授。1989 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现更名为山西财经大学）会计系会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1 年毕业于四川大学工商管理系获硕士学位；1989 年至 1995 年就职于湖南省湘潭市计委信息中心科，任编辑、会计；1995 年至今任四川大学商学院会计与公司金融系副教授，主要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2019 年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邓勇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男，汉族，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1998 年毕业于西南民族大学法

学院获学士学位、2012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获硕士学位；1998年至2004年就职于四川迪泰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04年至2011年就职于四川君士达律师事务所，任主任；2011年至今就职于四川善嘉律师事务所，任主任；2019年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传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男，汉族，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四川大学工程管理教授、博士生导师、工程管理专业负责人。1999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建筑工程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2001年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基础设施系统与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2005年毕业于美国宾西法尼亚州立大学工程管理专业获博士学位；2002年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2006年任清华大学讲师；2007年至2012年任墨尔本大学讲师；2012年至今就职于四川大学任工程管理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年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世界银行公共私营基础设施顾问部门顾问、世界经济论坛战略基础设施倡议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国管理科学与工程学会理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牟文、邓勇、陈传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牟文	6	6	0	0	否	1
邓勇	6	6	0	0	否	0
陈传	6	6	0	0	否	0

2022年度独立董事牟文、邓勇、陈传均按规定出席了各自任期内的董事会

专业委员会，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并对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牟文、邓勇、陈传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4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10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信贷业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信贷业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2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定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等相关事项，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运用专业知识，独立、客观的发表专业意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职责，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023 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做出应有的贡献，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做出努力。

独立董事：牟文、邓勇、陈传

2023 年 3 月 8 日